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6月1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6月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对原授权办理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事宜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有利于公司推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